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CHANGSHA) LAW FIRM

Since 1993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长见证字（2019）第 6 号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紫薇路 8 号律政服务大楼 23 楼

电话：0086+731-85415808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长见证字（2019）第 6 号

致：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桃花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与会股东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营业执照、公民身份证等证照及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以下简称“《通知》”），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4日，所有议案已在《通知》中列明。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

（二）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朱方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等均与《通知》一致。

本所认为：根据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方金主持，经本所核查，召集人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签名册、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公民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26,764,9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4%。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止2019年5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列

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有修改和变更亦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根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九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三）根据对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6,764,9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6,764,9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6,764,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6,764,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6,764,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6,699,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5,464,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4%；反对股数 1,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6,764,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26,699,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署，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和衡（长沙）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刘小川

签署时间：2019年5月17日